

项目编号：DDXM2025-006

洛川县医院日常公用经费项目

磋商文件

陕西鼎端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

注意事项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31
第五章	评审方法	41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日常公用经费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三环与文景路辅路一方中港国际 B 座 2205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07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DXM2025-007

项目名称：日常公用经费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安保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安全保护服务	安保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00,000.00	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为三年，本次预算为一年的预算（即 500000.00 元/年）

合同包 2(消防设施维保检测)：

合同包预算金额：2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其他安全保护服务	消防设施维保检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50,000.00	2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为三年，本次预算为一年的预算(即 250000.00 元/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保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同包 2(消防设施维保检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保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或磋商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

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9) 供应商须提供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陕西省外供应商还须出具承诺书（承诺书形式不限），承诺自承接本项目之日起 30 日内向采购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合同包 2(消防设施维保检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或磋商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9) 供应商须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可查询，提供查询截图；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2月20日至2025年02月26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三环与文景路辅路一方中港国际B座2205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3月07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三环与文景路辅路一方中港国际B座2205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3月07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三环与文景路辅路一方中港国际B座2205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持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原件至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三环与文景路辅路一方中港国际B座2205室陕西鼎端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获取磋商文件。售后不退，谢绝邮寄。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5）《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6）《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

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3）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文件执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川县医院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洛川县凤栖镇府前街8号

联系方式：0911-36225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鼎端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三环与文景路辅路一方中港国际B座2205室

联系方式：029-864721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廉工

电话：029-86472188

陕西鼎端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19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编列内容
1	<p>招标代理机构：陕西鼎端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北三环与文景路辅路一方中港国际 B 座 2205 室</p> <p>采购项目联系人：刘工、廉工</p> <p>电话：029-86472188</p>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p>磋商报价：</p> <p>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含为完成服务提供的货物）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p> <p>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说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服务、货物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对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磋商总报价。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p>
5	<p>1、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资格条件。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p> <p>1.1 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1.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或磋商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p> <p>1.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p>

序号	编列内容
	<p>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 特定资格条件</p> <p>2.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p> <p>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p>2.3 供应商须提供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陕西省外供应商还须出具承诺书（承诺书形式不限），承诺自承接本项目之日起 30 日内向采购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仅一包供应商提供）；</p> <p>2.4 供应商须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可查询，提供查询截图；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仅二包供应商提供）</p> <p>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p> <p>3.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p> <p>备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资格证明文件须加盖供应商鲜公章，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按无效磋商处理。</p>
6	磋商有效期、授权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7	<p>正本的份数：壹份；</p> <p>副本的份数：贰份；</p> <p>电子版（U 盘）：壹份（文件命名为供应商名称）。</p> <p>电子版包括：</p> <p>1. 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扫描件；</p>

序号	编列内容
	2. word 版磋商响应文件；
8	<p>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p> <p>密封包装方式：</p> <p>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分别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p> <p>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p> <p>（1）供应商的全称；</p> <p>（2）磋商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p> <p>（3）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等信息；</p> <p>（4）在 2025 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p>
9	<p>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p> <p>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磋商公告</p> <p>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陕西鼎端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10	<p>磋商时间：详见磋商公告</p> <p>磋商地点：详见磋商公告</p>
1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2	<p>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包收取）：</p> <p>1、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执行；</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陕西鼎端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3、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p> <p>缴纳方式：银行转账</p> <p>户 名：陕西鼎端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朝阳门支行</p> <p>账 号：1299 1534 0710 401</p>

序号	编列内容
13	<p>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p>
14	<p>同义词语：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招标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p>
15	<p>其他：</p> <p>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 磋商保证金：无。</p> <p>3.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磋商所签合同使用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招标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为陕西鼎端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供应商：

2.2.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2.2.2.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2.2.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2.2.2.3 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2.2.2.4 被责令停业的；

2.2.2.5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2.2.2.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2.2.2.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2.2.2.8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2.2.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磋商项目磋商。

2.2.2.10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记录；

2.2.2.11 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2.2.12 法律法规及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2.3 关联企业磋商限制

2.2.3.1 本磋商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2.2.3.2 关联企业中，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磋商。一经发现，将导致磋商同时被拒绝。

2.2.4 关系企业磋商限制

总公司、分公司不能以不同的供应商身份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磋商。

2.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同一包）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磋商，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2.2.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3. 磋商标的物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磋商标的物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磋商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磋商被拒绝。

6.3 供应商必须从招标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6.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中有疑义或异议的部分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法律责任。

6.5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鼎端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招标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 已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供应商。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磋商货币、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由此带来的一

切影响后果自负。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8.3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8.4 磋商资料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的所有内容：

9.2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响应方案，否则，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0.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含为完成服务提供的货物）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

11.2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对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磋商总报价。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11.3 磋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3. 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标的物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评审中进行扣分的除外）的磋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磋商处理。

14. 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授权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和装订

1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规定数量及要求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5.2 磋商响应文件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书写，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各自装订成册，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必须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5.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方有效。

15.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磋商响应文件须加盖骑缝章。

15.5 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6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

15.6.1 供应商应采用胶装等牢固的装订方式，不得采用活页夹或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15.6.2 由于装订原因造成磋商响应文件的散落、丢失等，责任供应商自负。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分别密封装在单独封袋中，共三个封袋。封袋不得破损，否则不予接收。

16.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6.2.1 供应商的全称；

16.2.2 磋商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

16.2.3 正本/副本/电子版等信息。

16.2.4 在 2025 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16.3 如果供应商未对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磋商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文件接收人。

17.2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在参数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7.3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或速递或快递的磋商响应文件；

17.4 无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其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8.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8.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也

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19.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章第 15 条、16 条、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9.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磋商与评审

20. 磋商

20.1 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采购单位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评审小组不得参加磋商活动。

20.2 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的份数、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及文件等规定，不在每轮磋商结束时公开供应商的报价。

20.3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1.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评审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评审代表须持有授权书以及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评审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1.2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1.3 在评审期间，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全体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1.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1.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5.2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6.1 采购人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评审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①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磋商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磋商报价表）为准；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磋商文件 21.3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的，其磋商无效。

21.6.3 在详细评审前，根据本须知第 21.6.4 条的规定，评审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允许修改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1.6.4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

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21.6.4.1 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或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1.6.4.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的；

21.6.4.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21.6.4.4 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21.6.4.5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21.6.4.6 供应商在同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21.6.4.7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响应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1.6.4.8 磋商响应文件名称与本项目名称不一致的；

21.6.4.9 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21.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7.1 评审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1.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进行详细评审。评审时，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1.7.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的方法进行评审。

21.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21.8.1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结果报告，并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2. 评审过程的保密

22.1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2.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和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23. 评审方法

23.1 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供应商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4. 评审程序

24.1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详细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按无效磋商处理的或被被废标的供应商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5. 成交程序

25.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5.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5.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人。

25.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5.5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26. 成交与落标通知

26.1 招标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

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向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包收取）

28.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执行；

28.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陕西鼎端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8.3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

户 名：陕西鼎端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朝阳门支行

账 号：1299 1534 0710 401

29.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金额为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30. 其他

30.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30.2 经过公开发布磋商信息后，有效磋商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并报监督管理机关同意，采用相应方式完成采购。

30.3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0.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31. 质疑与质疑答复

3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磋商公告）。

31.2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31.3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4 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31.6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

31.7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管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32. 信用担保

32.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三章 合同格式

洛川县医院日常公用经费项目 合同包 1 (安保服务)

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也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定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如有）、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如有）；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_____（¥_____）。

2.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为三年，本次预算为一年的预算（即 500000.00 元/年）。（服务协议期满前经考核达标后可再续签下一年服务协议）。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月支付合同价款。

六、项目团队要求：

1.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成交供应商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新更换的项目负责人须与磋商时所承诺的专业、资格等级、技术职称等内容一致或高于原资格条件；同时，要求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将拟更换的人员个人

资料一并上报，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

2. 签订合同之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项目组人员一览表，与磋商响应文件的人员一览表进行比对，人员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七、服务保证：

1、成交供应商须保障所有人员工资。

2、成交供应商须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引起劳动关系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从事与本项目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经营性活动，不得引进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经营性活动，不得出租、出借、出让采购人任何资产，成交供应商有义务爱护采购人管辖范围内的各种设施设备，不得阻碍经采购人批准的服务项目和活动的实施，否则视为违约。

八、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质量不能满足招标人要求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磋商响应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九、保密条款

成交服务商应严格遵守采购单位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漏一切机密；在技术服务期间，成交服务商对接触到的有关采购单位商业活动、技术情报和技术资料等文件进行保密。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三、合同订立

1.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2.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或签订补充合同。

甲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帐 号：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洛川县医院日常公用经费项目 合同包 2(消防设施维保检测)

服 务 合 同

(示范文本)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也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定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如有）、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如有）；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_____（¥_____）。

2.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为三年，本次预算为一年的预算（即 250000.00 元/年）。（服务协议期满前经考核达标后可再续签下一年服务协议）。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月支付合同价款。

六、项目团队要求：

1.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成交供应商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新更换的项目负责人须与磋商时所承诺的专业、资格等级、技术职称等内容一致或高于原资格条件；同时，要求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将拟更换的人员个人

资料一并上报，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

2. 签订合同之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项目组人员一览表，与磋商响应文件的人员一览表进行比对，人员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七、质量保证：

1、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靠。

2、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

3、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4、供应商所拟派的工作人员，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伤害，采购人概不负责，由供应商自行处理。

八、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质量不能满足招标人要求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磋商响应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九、保密条款

成交服务商应严格遵守采购单位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漏一切机密；在技术服务期间，成交服务商对接触到的有关采购单位商业活动、技术情报和技术资料等文件进行保密。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三、合同订立

1.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2.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或签订补充合同。

甲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帐 号：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合同包 1(安保服务):

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公安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强医院安全防范系统建设指导意见》的工作要求,为贯彻落实意见精神,进一步推进我院安全防范工作再上新台阶,有力保障我院工作秩序的平稳运行,经我院院长办公会会议研究,对我院安保工作实行社会化运营,具体如下:

一、保安配备方案

1、岗位设置与人员配备

岗位	人员数量	具体职责
保安班长	1 人	主要负责与院方的沟通和协调,做好上传下达工作,处理医院发生的一些突发性事件,搞好保安队伍的工作、生活、管理工作,检查落实和指导岗位上每个人履行岗位职责情况、执勤形象、组织培训学习医院的规章制度和安全保卫工作、早晚医院上下班高峰期时的停车场秩序、保障道路交通畅通、人员安全和各种突发事件的协调处理等工作。
前门岗	5 人	负责车辆引导工作、负责大门口保卫工作。
门诊楼岗	2 人	负责车辆引导工作、负责大门口保卫工作。
住院部岗	2 人	1、按照国家卫计委和公安部印发的《关于加强医院安全防范系统建设指导意见》通过人防、物防、技防防止恶性“医闹”事件。住院部秩序的维护,安保服务。 2、协助进入住院部行动不便的患者及家属,为其开电梯、协助上楼,办理进入床位等程序性工作,协助值班医生及护士。 3、对可疑人员进行登记,发现聚众人员及时汇报保安班长,积极关注事态动向。 4、对涉医事项发现有可能造成现实危害行为及时上报。 5、负责大楼消防控制室运行及大楼消防工作排查维护。
监控岗	2 人	负责监控看守、监视工作(24 小时)
共 计	13 人	

2、岗位值班表如下:

2.1 全部人员分为 A/B/C 三个班次，每个班次 8 个小时。

2.2 A 班值班时间为 8:00-16:00, B 班值班事件为 16:00-24:00, C 班值班事件为 00:00-次日早 8:00。

2.3 每个班次具体人员为:前门岗 2 人、门诊楼岗 1 人、住院部岗 1 人、监控岗 1 人、班长每个班次保证 3 次查岗与管理工作。

二、保安管理

1、保安管理服务范围:

1.1 医院大门、院内、门诊部及住院部安保。

1.2 监控室 24 小时不间断监控;

2、委托管理目的

2.1 将微观层面的保安具体管理事务交由专业公司负责,使管理中繁缛末节不再牵扯医院行政部门职员精力,转为制定工作标准和宏观控制,充分发挥管理人员职责,实现决策与执行分开;全身心致力于各业务部门间工作协调,更好的体现保障功能。

2.2 通过合同关系下的委托公司,责、权分明,有利于主管领导对先进理念的理解,使指令得到彻底的贯彻,促使保安管理工作落实到位;有利于服务质量的有效控制与提升,从而提高医院的整体形象。

3、灵活、高效的管理机制

组织架构描述:

3.1 洛川县医院保安部组织架构的设置原则是精简高效,采用项目经理负责制并签订责任书。

3.2 各岗位所需人力资源配置实行完全双向选择,以保证建立一支高效、协调的团队。

3.3 项目部采用直线职能制,尽量减少管理环节,提高工作效率和保证信息渠道的畅通。

三、消防安全管理

消防安全管理坚持“防消结合、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力求消灭每一个消防隐患、每一起初期火灾,只有把它消灭在萌芽状态,才能使我院远离火灾,并将其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因此,消防工作难度大、要求高。我们要求保安部全力配合、树立第一责任人意识,起到有效预警作用,具体是:

1、强化消防管理意识

(1) 消防管理目标

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严格实行防火安全责任制，并树立“全员防消”的管理观念，实施全员义务消防员制。

(2) 加强消防教育宣传和培训演练工作

a、消防教育宣传工作：

培训部将在辖区内不定时的传播消防法规、防火知识，进行消防知识宣传。

b、做好消防培训及演练工作：

重点加强安保人员的消防实战演习，提高全员的“自救”意识和能力，防患于“未燃”。

2、加强日常消防管理措施

(1) 通过专人监管、安置简明指示标识等办法，着重解决违章占用消防通道的问题，保证消防通道的顺畅。

(2) 积极落实防火安全“三级”检查制度，重视冬、春两季的消防、设施设备大检查工作，确保在火灾多发期的消防安全工作。

四、安全应急预案

1、目的：

在发生紧急、突发事件时，以最有效的方法，在最短的时间内控制事态的发展，或保证出色完成上级交办的临时任务。

2、适用范围：

(1) 治安突发事件，如突然发生的重大抢劫、杀人、病患或医务人员遭到犯罪分子的突然袭击等。

(2) 受到水灾、火灾、台风等自然灾害的威胁、袭击。

(3) 其他重大意外情况。

3、职责：

(1) 对即将发生或已发生的突发事件由安全主管临时确定应急措施，同时向上级汇报。

(2) 处理治安突发事件时，由值班员迅速向派出所报案，安全主管临时确定应急方案，安排人员迅速控制管理范围内各通道、楼梯口，封锁出事现场，严格盘查出入现场的人员，直到公安人员到来。

(3) 制定的应急计划必须慎重，考虑周详，在制定自然灾害应急措施时，要根据灾情的程度、特性而定。

4、实施：

(1) 在执行过程中，发现偏离实际情况应及时纠正，并上报相应审批人员认可。

(2) 对发生的每一事件必须总结，如果是人为原因造成损失，应立即查找原因，认真填写《纠正措施报告》，严防类似情况的发生。

(3) 保存事件全过程的有关记录，存档3年。重大自然灾害的记录长期保存。

(4) 要求：

为增强应变能力，平时每个保安队员必须进行严格的学习、训练、消防演习和紧急集合演练。

合同包 2(消防设施维保检测):

一、项目概况

洛川县医院包括住院综合楼、门诊楼、急诊楼、后勤综合楼等建筑，消防设施包括: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含报警控制器、消防控制柜/盘、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破玻按钮及警铃、监视/控制模块、模块箱/端子箱、消防电话、报警线路);

2. 气体灭火系统(含气体控制器、钢瓶);

3. 消防水源(消防水池、消防水箱、消防供水设备、水泵接合器);

4. 室内、外消防栓系统(管网、支吊架、阀门、消火栓箱、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联动试验);

5. 消防喷淋水系统(管网、支吊架、阀门、喷头、联动);

6. 消防电源、应急照明及应急疏散指示系统(蓄电池、专用消防电源、消防设备房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灯、安全出口标志、消防电源);

7. 防火门(包括门扇,磁力锁,闭门器,合页铰链地弹簧,门锁等);

8. 灭火器(手提式灭火器、推车式灭火器)(设置位置,保护范围,有效期限)。

二、维保检测工作主要内容及标准

1、检查测试————目的是通过对消防系统的检查测试,一方面来评定消防系统运行的正常情况,另一方面发现系统隐藏的故障,以便有计划的排除;

2、故障排除————包括故障发生原因确认、故障的处理过程、更换故障的零件;

3、排除故障的跟进、填写有关记录表格;

4、保养————清洁、润滑、紧固接线。目的是通过对消防设备的清洁、润滑;

5、紧固接线,使消防设备最大限度延长使用寿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6、通过检查测试发现故障隐患,并及时将故障消灭在萌芽状态中;通过有效的保养使消防设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确保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1) 自动报警系统

1) 确保柜体完好，不积尘，内部开关无松动，接线无松动。

2) 切断市政供电，后备电源应自动投入，联动柜工作正常。

3) 按下联动柜自检键，联动柜上所有指示灯被点亮，自检完毕，自检键复位，联动柜恢复正常。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控制器的运行状态进行检查，着重检查火警功能，故障监视状态及动作监视状态，一有故障及时处理，并进行设备电源切换试验。对主机及联动外表进行清洁，外观良好，功能正常，内部无积尘，接线无松动。

4) 主机检测

①控制器主要工作电压测试。

②自检，按下主机自检按钮，主机即进入自行检查状态，如系统故障，则主机故障灯点亮，发出故障报警音响，同时，故障情况被打印机打印。

③切断市政供电，备用电源自动投入，主机工作正常。

④检查工作电池组、充电器的工作状态及备用电池的容量是否符合标准。

5) 模拟盘检测：

按下模拟盘试灯键，模拟盘所有指示灯点亮，蜂鸣器报警，按下消音键，蜂鸣器停止报警，自检完毕，将试灯键复位，模拟盘恢复正常工作。

6) 探测器检测

探测器长时间使用，必定会积有很多尘埃，这样会影响探测器的性能，因此，探测器要定期清洗。探测器安装倾斜度不大于 45 度，与底座解触良好。

7) 抽检部分探测器

在探测器，报警主机，控制线路正常情况下，抽检部分探测器，给这些探测器加烟加温，当到达设定浓度、温度，探测器确认灯点亮报警，主机接收到信号后，总火警灯及区域火警灯点亮报警，并发出警报音响，打印机打印报警时间及报警部位，楼层警铃上-下-及本层报警，模拟盘相应报警部位灯点亮蜂鸣器发声报警，按下报警主机消音键及模拟盘消音键，警铃及蜂鸣器则停止报警，按下报警主机复位键，系统将复位，恢复正常监视状态。

8) 检查消防电话是否正常。

(2) 消防水源

1) 保持水泵房无积水、干燥、空气流畅、通风完善。

2) 水泵检测维修保养

清理水泵外表尘埃、锈迹、油防锈漆、清除原来变质的润滑油，加新润滑油，保持水泵清洁干净，无锈迹，保证水泵转动灵活，不参漏。手动试运行，查看盘根滴水是否符合规范，水压是否正常，是否有异声异味。

3) 水泵控制柜检测

切断控制柜电源，清理控制柜内外尘埃，拨动电器元件活动部分，检查电器动作灵活性，检查电器及线路是否有破损、脱落、接触不良的现象，一切正常后，送二次回路电源，手动和自动启动控制柜空载运行，检查控制柜工作情况，其电器动作干脆利落，无噪音，工作状态指示正常，模拟各水泵故障，启动控制柜，无故障水泵应能自动投入，代替故障水泵工作。

4) 试泵

打开试验栓，接通控制柜主回路电源，分别启动各消防泵，水泵运行应噪声低，颤动小。抽水压力，扬程，流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做好数据记录。

5) 消防中心联动控制水泵

①、手动启动水泵、运行、停止。

②、模拟破玻动作，联动柜联动水泵自动启动运行停止。

③、联动柜水泵工作状态指示应正常。

6) 模拟破玻动作，检查系统工作情况

破玻动作，消防水泵自动启动，联动柜相应楼层破玻动作指示灯亮，警铃上-下-及本层报警，联动柜相应楼层警铃报警指示灯点亮，消防紧急广播，电梯迫降，停空调风机，停非消防电源、防排烟风阀、防排烟风机等联动设备先后动作，并将动作信号反馈到消防联动柜，相应指示灯被点亮。

7) 水池检查

水池应定期清洗，制定检查时间表及记录清晰，保证水池水质清洁，无腐性质，保证水池有足够消防贮水。

(3) 室内消火栓系统

1) 消防管道及各阀门检查

管网、管件固定应牢固、不变形、不参漏、无锈迹、所有阀门应悬挂标志牌，阀体无锈迹、阀杆不参漏，开关要灵活，并且按要求开启、关闭。

2) 消防栓箱及其配套设施

①清洁箱内卫生，无积水，无积尘。

②消防箱体应完好无损，配套设施应齐全。

③检查每个消防栓出水口的压力是否足够和是否完好不渗漏。

④检查天面试验栓的工作压力，卫生良好。

(4) 消防喷淋水系统

1) 管网及阀门保养：

检查管网、管件是否固定牢固、变型、渗漏、生锈迹，检查所有阀门是否悬挂标志牌，阀体是否锈迹，阀杆是否渗漏，开关是否灵活，并且是否要求开启、关闭。对生锈的管道、阀门进行除锈、油防锈漆，阀门阀杆加润滑油，挂标志牌，对不能检修的管道及阀门进行更换。

2) 湿式报警阀检查：

①检查湿式阀装置是否渗漏，湿式阀前压力和后压力范围恒压泵启动抽水补压，继续放水、管网继续泄压到低于湿式阀前管网压力，湿式阀动作，延时 30 秒钟后，水力警铃及电接点压力开关动作，控制喷淋泵运行抽水加压。

②停止喷淋泵，关闭试验阀，恒压继续抽水补压管网压力上升，阀后压力高于阀前压力湿式复位，前压力继续上升，到设计要求压力，恒压泵自动停止，系统恢复正常状态

(5) 消防电源、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

1) 灯具外观检查，灯具应完好无损，安装牢固端正。

2) 市政供电时灯具不亮只有充电指示灯点亮，当按下试验按钮，灯具被点亮。

3) 切断市政供电灯具即被点亮。

4) 给灯具进行充放电。

(6) 防火门

1) 疏散指示标识清晰完好。

2) 门外观：直观门应无脱漆、无生锈、无变形、无损坏。

- 3) 闭门器：门打开后，应能自动灵活关闭，关闭后密闭性能好。
- 4) 门锁：应开门容易、牢固。
- 5) 门轴：应转动灵活，添加润滑油。
- 6) 门开关情况：门开关应灵活、密闭性能好。

三、维护方式及响应时间要求

洛川县医院住院综合楼消防设施拟采用日常技术维护+月检(功能巡检测试)+小修(主动排障)+抢修的主动维护模式。故障通知发出 24 小时内，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维护保养人员须赶赴到现场。一般故障 4 小时内处理完毕，特殊故障汇报和商议解决办法，确保在维修期间系统正常运行。

每月进行例行检查维护，每半年或每年应对下列主要系统进行单项或综合性测试，测试内容有：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广播系统及联动设备

- ①每半年采用专用检测仪器分期、分批试验探测器动作及确认灯显示。
- ②每半年试验水流指示器、压力开关等报警联动功能。
- ③每半年对备用电池进行 1 次充电、放电试验，对主、备电源进行自动切换试验。
- ④每半年进行码头内的消防通讯设备对讲通话试验；
- ⑤每半年进行强制切断非消防电源功能试验；
- ⑥每半年进行各水泵电控柜模拟运行情况检测；
- ⑦每年进行气体灭火系统总体模拟试验；

2、消火栓

- ①每半年对消火栓系统的水泵和有关设备作详细测试，每年对整个消火栓系统作综合性测试；
- ②每半年对喷淋系统的水泵和有关设备作详细测试；
- ③每年对干粉灭火系统作综合性测试；

3、消防控制室

每年对消防控制室的控制设备进行一次全面联动测试，从单项开始，逐项进行，当全部单项合格时进行总体测试。

上述各项检查和测试工作完成后，不论是月检、半年检或是年检，均应填写

好对应的检测记录表格一式两份，双方签名盖章确认，并各自保留一份作存档备查。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初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1	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须提供证明材料有：
1.1	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1.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或磋商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1.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特定资格条件, 需要提供的资料有:
2.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 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3	供应商须提供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陕西省外供应商还须出具承诺书(承诺书形式不限), 承诺自承接本项目之日起30日内向采购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仅一包供应商提供)
2.4	供应商须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可查询, 提供查询截图; 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仅二包供应商提供)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 事业单位参与磋商时, 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磋商时, 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1.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细则
符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完整性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无重大缺项,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	报价唯一, 且没有低于成本价或高于采购预算的;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与本项目名称一致；
磋商有效期、授权有效期	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性	服务期限、付款方式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无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

2、综合评估打分：

2.1 澄清有关问题：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2.3 详细评审（总分 100 分）

一包（安保服务）：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1	磋商报价 10 分	<p>磋商报价分应当采用最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磋商基准价=评审报价的最低值，评审报价等于磋商基准价的得满分 10 分。</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评审报价）×10。</p> <p>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报价明显无法达到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做出报价澄清并提供相关证明，若在限定时间内无法澄清或无法出具合理的证明，经磋商小组二分之一以上成员认定，该报价为无效报价。</p>
技术部分		

2	项目理解 10分	<p>对本项目理解从现状及发展目标分析出发，理解的准确、分析到位，深刻，切实可行得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7-10 分；</p> <p>对本项目理解深度一般，分析基本到位，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4-7 分；</p> <p>对项目分析理解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4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服务方案 20分	<p>供应商提供针对于本项目的安保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服务目标及计划安排；②服务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③服务内容及措施；④进退场交接方案；⑤服务理念及特色等内容。</p> <p>方案合理可行、经济实用、可靠性高，完全符合或优于采购人要求计 13-20 分；</p> <p>方案较合理，可靠性一般，能满足采购人基本要求计 6-13 分；</p> <p>方案简单，满足采购人部分要求计 1-6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人员配备 10分	<p>拟派人员数量应能保证本项目服务工作的顺利开展，要求组织结构设置健全、人员配备合理、职责分工明确。</p> <p>人员数量充足，组织结构健全、人员配备合理、职责分工明确，满足项目需求，计 7-10 分；</p> <p>人员数量充足，组织结构较健全、人员配备较合理、职责分工较明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计 4-7 分；</p> <p>组织结构、人员配备、职责分工等整体一般，计 1-4 分；</p> <p>未提供不计分。</p>
	进度计划 安排 10分	<p>针对本项目的工作计划有合理的阶段划分，各阶段有明确的工作目标和可行的时间进度安排，可以确保工作优质、高效、如期完成。</p> <p>工作计划及进度清晰完善，进度安排合理明确，操作性强，计 7-10 分；</p> <p>工作计划及进度基本完善，进度安排有一定的合理性、操作性，计 4-7 分；</p> <p>工作计划及进度简单笼统，无针对性，计 1-4 分；</p> <p>未提供不计分。</p>

<p>服务质量 保证措施 10分</p>	<p>服务质量保障措施：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的完善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赋分。</p> <p>内容完善，合理性、可行性强，能够有效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和完成，计7-10分；</p> <p>内容较完善，合理性、可行性较强，能够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和完成，计4-7分；</p> <p>内容基本完善，有一定的合理性、可行性，计0-4分；</p> <p>未提供不计分。</p>
<p>应急方案 10分</p>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极端天气及灾害应急预案；②治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③大型活动应急预案；④医疗纠纷应急预案；⑤其他应急预案。</p> <p>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0分，以上分项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有某一项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计分。</p>
<p>服务承诺 8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详细、可行的服务承诺，包括前期准备中、组织实施时、提交成果后等其他伴随服务等各项服务承诺及措施，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p> <p>服务承诺及措施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计8分；</p> <p>服务承诺及措施合理可行，较能满足项目需求计6分；</p> <p>服务承诺及措施基本合理，计4分；</p> <p>服务承诺及措施不合理，计2分；</p> <p>未提供不计分。</p>
<p>合理化建议 2分</p>	<p>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其他合理化建议及意见计分。</p> <p>内容合理可行，计2分；</p> <p>内容基本合理可行，计1分。</p> <p>未提供不计分。</p>
<p>业绩 10分</p>	<p>业绩：提供2022年01月起至今类似业绩（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份计2分，满分</p>

	10分。未提供不计分。
备注：以上所有证明文件须提供清晰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于正、副本中。	

二包（消防设施维保检测）：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1	磋商报价 10分	<p>磋商报价分应当采用最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磋商基准价=评审报价的最低值，评审报价等于磋商基准价的得满分10分。</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评审报价）×10。</p> <p>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报价明显无法达到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做出报价澄清并提供相关证明，若在限定时间内无法澄清或无法出具合理的证明，经磋商小组二分之一以上成员认定，该报价为无效报价。</p>
技术部分		
2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服务方案 15分	<p>供应商提供针对于本项目的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维护保养方法，工作规划思路，成果交付执行方案等）。</p> <p>方案合理可行、经济实用、可靠性高，完全符合或优于采购人要求计10-15分；</p> <p>方案较合理，可靠性一般，能满足采购人基本要求计5-10分；</p> <p>方案简单，满足采购人部分要求计1-5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消防检测服务方案 15分	<p>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内容及要求做出具体响应内容、列出具体消防检测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消防检测实施方案，消防检测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手段及检测方法、检测仪器等）。</p> <p>方案合理可行、经济实用、可靠性高，完全符合或优于采购人要求计10-15分；</p> <p>方案较合理，可靠性一般，能满足采购人基本要求计5-10分；</p>

	<p>方案简单，满足采购人部分要求计 1-5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服务团队 10 分</p>	<p>针对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团队方案进行评审，根据项目采购需求要求进行设置，具有专业技术人员团队、驻本地人员保障、岗位职责分工等内容。</p> <p>人员数量充足，人员配备合理、职责分工明确，满足项目需求，计 7-10 分；</p> <p>人员数量充足，人员配备较合理、职责分工较明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计 4-7 分；</p> <p>人员配备、职责分工等整体一般，计 1-4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管理制度 及组织架构 10 分</p>	<p>针对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组织架构，职能职责方面评审。</p> <p>1. 供应商管理制度内容全面，组织架构科学合理，职能职责清晰明确，可实施性强，得 7-10 分；</p> <p>2. 供应商管理制度内容基本完整，组织架构相对合理，职能职责清晰基本明确，可实施性一般，得 3-7 分；</p> <p>3. 供应商管理制度内容描述含糊，组织架构存在缺失，职能职责清晰不够清晰，可实施性差，得 1-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进度计划 安排 10 分</p>	<p>针对本项目的工作计划有合理的阶段划分，各阶段有明确的工作目标和可行的时间进度安排，可以确保工作优质、高效、如期完成。</p> <p>工作计划及进度清晰完善，进度安排合理明确，操作性强，计 7-10 分；</p> <p>工作计划及进度基本完善，进度安排有一定的合理性、操作性，计 4-7 分；</p> <p>工作计划及进度简单笼统，无针对性，计 1-4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服务质量 保证措施 10 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质量管理的措施、质量指标的承诺和目标情况等内容进行评审。</p> <p>涵盖上述所有内容项目且项目质量管理的措施描述严谨、完整合理、</p>

	<p>切实可行，质量指标的承诺和目标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计 10 分；</p> <p>涵盖上述所有内容项且项目质量管理的措施描述清晰但不够完整，具有一定的合理性，质量指标的承诺和目标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计 7 分；</p> <p>涵盖上述所有内容项但项目质量管理的措施描述清晰、不够完整、严谨度欠缺，合理性一般，质量指标的承诺和目标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计 4 分；</p> <p>涵盖上述所有内容项但项目质量管理的措施描述不够清晰，合理性较差，质量指标的承诺和目标不能满足采购需求，计 2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服务承诺 5 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对采购人服务要求响应的承诺书。</p> <p>服务承诺详细具体，服务响应及时，计 5 分；</p> <p>服务承诺较详细具体，服务响应一般，计 3 分；</p> <p>服务承诺不够详细具体，无响应承诺计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合理化建议 5 分	<p>供应商为本项目提高服务质量做出合理化建议或者在合作期内提供特色增值服务。</p> <p>合理化建议或者增值服务切实可行，计 5 分；</p> <p>合理化建议或者增值服务基本完整、有缺失，计 3 分；</p> <p>合理化建议或者增值服务不完整，计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业绩 10 分	<p>业绩：提供 2022 年 01 月起至今类似业绩（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份计 2 分，满分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p>

备注：以上所有证明文件须提供清晰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于正、副本中。

3、**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

53 号)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4),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评标委员会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5),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在磋商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红色公章）。（注：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在磋商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7、《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进行政策扣减。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项目编号：DDXM2025-006

(正本/副本)

洛川县医院日常公用经费项目

(一包：安保服务/二包：消防设施维保检测)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5年__月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磋商响应函

致：洛川县医院/陕西鼎端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包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的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1. 磋商报价为人民币：_____ (¥_____元)。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天内)，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6.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鼎端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陕西鼎端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参与磋商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2.2 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鼎端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_____(项目名称、包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90_日历天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无需提供此页

被授权人须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 1 个月在本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费用名称/类别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3					
4					
.....					
N					

注：1.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 如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

3.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商务部分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商务要求，并封装至磋商响应文件中。主要内容须包括以下几点，如果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一) 资格审查文件（以下相关资料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须清晰可见）

1、供应商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之资格条件。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

1.1 提供有效合格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1.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或磋商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1.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7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特定资格条件

2.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3 供应商须提供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陕西省外供应商还须出具承诺书（承诺书形式不限），承诺自承接本项目之日起 30 日内向采购人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仅一包供应商提供）

2.4 供应商须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可查询，提供查询截图；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仅二包供应商提供）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件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的书面声明

致：陕西鼎端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

我公司____（具备/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供应商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陕西鼎端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无不良行为，产生的重大违法记录为____（没有填“零”）次。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1. 供应商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2.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 供应商资格声明

1. 供应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其它情况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主管部门： _____

公司性质： _____

职工总人数： _____

2. 供应商最近三年法律纠纷情况

时间	案由	涉及金额	目前办理情况

3. 其他情况： _____

我们保证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如贵方要求我们同意出示进一步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 供应商企业关联关系声明函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 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_____。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_____。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 商务响应

项目名称、包号：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备注

说明：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 供应商业绩情况

供应商业绩情况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 质量	备注

注：1. 本表后附业绩证明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签订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中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 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如果有，格式自拟）

五、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1. 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及磋商文件“第五章 评审方法”中的评审细则表编制对应的技术要求。
2.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 完成附件 3、附件 4、附件 5。

附件 3:

技术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包号: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磋商要求	磋商要求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供应商保证：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如未填写此表，则视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5: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附以上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时间：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的资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
其它资料

附件 6：（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7：（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8：（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